**中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**

**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組織章程**

**民國103年07月22日動物房暨細胞培養會議制定**

**民國103年07月22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草案通過**

**第一章 總則**

1. 為統籌中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動物實驗管理與使用，確保動物品質，維護研究水準，並依據「動物保護法」第十六條第四款之規定，訂定「中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組織章程」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2.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	1. 審核本系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計劃。
	2. 審核系外人士使用本動物中心進行之教學及研究。
	3. 供本系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。
	4. 提供本系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。
	5. 監督本系實驗動物之取得、飼養、管理及應用等行為。
	6. 實地檢視及督導動物中心實驗動物飼養及管理情形。
	7. 審核動物中心使用手冊及標準操作程序。
	8. 由學生代表(動物房管理學生)編列年度執行動物科學計劃與動物中心使用狀態之監督報告，並定期回報本委員會備查。
	9. 執行「動物保護法」有關動物實驗所要求之任務。

**第二章 成員**

1. 本委員會成員若干人，由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應包括本系所有使用動物房之實驗室指導老師，學生代表為當屆動物房管理學生，本委員會成員為無給職。
2. 本委員會置動物房管理老師一名，綜理業務，由召集人指派一位具動物實驗管理經驗之委員會成員兼任，動物房管理學生若干名，由動物房管理老師派兼之。

**第三章 會議**

1.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。
2. 當然委員或半數以上成員認為必要時，可提請召開臨時會議。
3. 會議由當然委員主持，當然委員不在時由當然委員指定人員主持會議。
4. 召開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。
5. 本會應由各委員親自出席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6. 本委員會得依實際需要，聘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建議，俾使本委員會之各項任務得以順利推動。

**第四章 規則之實施與修改**

1. 本系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，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，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。
2. 本委員會得依任務需要設置工作小組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3.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